

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0.12.03

[illegible]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现场检查专家组意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也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原为一家贸易公司，该企业法人另有一个专业生产 PET 塑钢带的企业——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会议纪要》（[2017]9 期）和企业对南湖区审批局做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在原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项目不再实施的基础上，本企业（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租用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同义路北侧 1 号楼约 33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进行 PET 塑钢带的生产。目前项目已投资 1000 万元，先行建设 PET 塑钢带生产线 4 条，购置预结晶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形成年产 0.8 万吨 PET 塑钢带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20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南行审投环[2018]11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已部分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 0.8 万吨 PET 塑钢带的生产能力。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年产 0.8 万吨 PET 塑钢带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117 号），实际建设中企业冷却废水处理设施为流沙池，冷却废水经流沙池过滤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排入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排放口。本项目运行职工于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中抽调，其生活用水来源于嘉丽再生公司生活设施，并不在本项目运行范围内。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实际建设中企业先行建设 4 条塑钢带生产线，破碎机暂未实施，废塑料不回用，外卖处理。

本项目其他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单独设立架空管道，经流沙池处理后排放入企业冷却水排放口，最终通过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入网口入网。项目废水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高温挤出、定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企业委托浙江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设备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粉尘，投料粉尘经过布袋收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塑料投料系统、除湿干燥机、塑料挤出机、牵引机组以及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该公司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泥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经现场调查，建设单位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暂存库位于室内，地面采用水泥硬化及环氧地坪防渗处理，四周设导流明渠。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已基本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六）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完成排污登记，属于简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0 年 8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整理，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0~11 日、8 月 22~23 日、9 月 26~2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大于 75%。主要结论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泥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企业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理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及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

4、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0 吨/年和 0.0045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2129 吨/年、氨氮 0.02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62 吨/年,粉尘排放量(有组织)0.001 吨/年,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经整改完善满足要求后,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验收监测报告中,完善验收监测依据,细化废气治理效果评价,补充整改后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照片,补充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及危废台账照片;补充废包装桶的合理处置去向。

2、完善废气治理设施的标识、标牌;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定期开展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完善危废仓库的“三防”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原料、固体废物的管理,完善台账管理和相应制度,及时更新补充危废处置协议;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4、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0年12月03日